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主席變更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達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呂長勝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呂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呂先生，61歲，於投資諮詢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於過去20年，彼擁有與時並進且全面的企業發展知識。呂先生熟悉組織內部的各種管理職能，包括倡議、制定及實施提升業務表現之程序。

呂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概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

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達振標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